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受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委托，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安全。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承担卫生监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卫生健康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权。

1.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置4个股室，分别是：1、办公室；2、公共卫生和职业卫生监督股；3、医疗卫生监督股；4稽查股（传染病监督股）。

职能如下：

1.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工作。
2. 2、公共卫生和职业卫生监督股负责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和违法行为查处。
3. 医疗卫生监督股承担全区医疗、中医服务、采供血、母婴保健等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工作
4. 稽查股（传染病监督股）承担单位内部卫生稽查工作，社会投诉、举报的受理、传染病防治等卫生监督工作。

我单位为二级单位，本次决算公开为本单位。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405.67万元 、 支 出 总 计405.67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71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1.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监督所和药具站整合人员增加7人，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84.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4.1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1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05.5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348.45万元 ；项目支出57.1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3.99万元、支出总计403.9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0.47万元，增长0.11%。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监督所和药具站整合人员增加7人，使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3.99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监督所和药具站整合人员增加7人，使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3.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卫生监督机构支出363.09万元，占90%；卫生健康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40.9万元，占1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403.99万元，支出决算为403.99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6.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7.8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20.60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25万元；公用经费9.0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04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5.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当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